【0412 專講－教育部針對兒虐之處遇】

綜合座談之紀錄

民間團體建議或提問	教育部回應
一、老師在通報前的三思 對於通報，許多老師反應，他們通常不清楚在通報後的處理方式為何?學生會去哪裡?因此,老師在通報學生有受虐或被霸淩等情事時，其實是充滿擔心。建議教育部宜在教師研習時，讓老師瞭解通報後，學生可能面臨的處理結果，以減輕老師通報上的疑慮。	**專員：** 老師有責任依法通報，若老師在通報上有上述疑慮，能透過相關研習，讓老師瞭解通報之後續研處情形；學生對於被通報後，亦有相同的擔心，教育部也將透過研習，讓老師有能力引導學生，知道自己在通報後可能會面臨之狀況。 **署長：** 四月底，教育部會完成一份檢核表，將把通報後的相關機制統整出來，以提供縣市政府及學校，作為老師之工作參考並透過相關研習加強宣導。 **用途:** 1.主任、校長主管研習或會議 2.縣市政府老師在職的成長研習 3.每年八月新進教師研習
二、教育部對小爸爸、小媽媽的處遇？ 每年臺灣出生的嬰兒中，約有2,000 至 3,000 名小寶寶來自小爸爸和小媽媽，他們年紀均為 20 歲以下，尚屬就學階段。我們基金會所服務的小媽媽，有很高的比例是懷孕後即從學校離開，其中離開學校因素可能為自行修學、承受壓力，或者他們本身是沒有被學校接住的孩子。 教育部通常對離開學校的孩子介入點比較少，對其亦沒有直接相關責任，這是相當可惜的事情。但是，這一群孩子均為臺灣重要的希望，期待教育部能積極和社政相關系統合作來保護孩子。 **<u>欲請教署長問題：</u>**	**專員:** **(一)回應:學校對小爸媽的掌握與處理** 如若老師知悉學生懷孕,將依<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先行通報，並引進相關資源提供學生協助。 另外，關於學生懷孕事件統計，貴會所提出的數據與教育部有落差，主要是因為其統計數字是來自於衛福部，其統計包含 20 歲以下非學生身分者，故與教育端的通報統計有相佐。 通報落差之部分，教育部和衛福部之間溝通係有待加強。操作上，教育部除了加強責任通報以外，對於學生不願意說明，但其實是因為懷孕事件而中輟

（一）學校對小爸媽的掌握與處理 學校對這一群還是學生身份的小爸爸、小媽媽輔導狀況為何？他們休學比例有多高？休學前後，學校是可以提供什麼服務？ **（二）學校對小爸媽的預防措施** 在預防層面，學校除了有既定時數的情感教育與性別教育，我們還可以有什麼更多的作為？	或中離者，應積極介入，試圖在數據呈現上，減少與衛福部數據的差距。 **（二）回應:學校對小爸媽的預防措施** 106 年始，教育部針對約會暴力與情感教育的加強措施，有推動一項長期性計畫，然本計畫係著重於「先行預防」，主要透過加強師長辨識能力，與知能提升來著手。 倘若學生發生懷孕事件，方才報告提及的相關資源引進，是我們部內還在積極推動。 **署長:** 如果因為懷孕而中離或中輟者，是教育部要再積極去關懷照顧的對象。學生懷孕事件，事前需要做好預防；事後要去協助處理，如何將校園環境建置完善，讓懷孕的學生仍然可以繼續上學，此一部分實為教育部之責任。 依據＜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學校發現未成年學生懷孕時應設有專責單位，學校專責單位組成應符合要點設置規範，並提供學生輔導、轉介、安置、保健、就業、家庭支持、經濟安全、法律協助及多元適性教育等相關協助。
三、性別教育的推廣與落實 **（一）如何加強預防性別暴力** 據統計數據，性騷擾、性暴力、性侵害時常發生於國中階段，然而，降低這些事件發生，「預防」著實重要。政府規定每年實施四小時的性別教育宣導，但宣導似乎是不足夠的，畢竟，不一定每一個孩子都會聽到宣導，也不一定每一位孩子都會落實，欲請教署長這一方面，還可以做什麼？我們是否在性別教育上，訂定一個全面性的預防策略？ **（二）性別教育落實的困難** 去年勵馨有做一份關於性別平等法的感受度研究，研究發現許多孩子已經	**署長：** 下次實施校園暴力專講來討論(略)

有性別意識，但在落實上卻有困難；再者，性別教育翻轉了孩子的性別刻板印象，但性別教育並沒有觸及到家長，因此家長依然存在固有的性別觀念，以致於孩子在教育與家庭的拉拔下，孩子的性別觀念又回到原本。 學校致力於施行性別教育，但如何將性別教育落實到家長，希望可以透過和教育部討論，來和我們的服務接軌	
四、個管員在本政策規畫中所扮演的角色? 關於報告中政策提及的個管員是從什麼系統而來？扮演何種角色？ 因為一項服務的規劃、政策的推動,「整合」至關重要，但當背後涉及的單位或部門太多，操作上是有困難度。學校系統中已經有輔資中心，目前輔資中心和社政聯結強、掌握性高，民間單位過去也經常和輔資中心配合，在後續合作上是相對容易，如果由輔資中心來擔任這項計畫的服務輸送是否會比較好？	**署長：** 親職教育資源連結到府服務這項規劃尚在研議中。關於夥伴詢問的個管員，初步規劃主要負責工作，如：個案資料建置與整理、篩選個案等。此項規劃希望透過盤點學校個案，每個特殊家庭，以專案連結網絡資源，並追蹤是否運用前開網絡資源。

五、本項政策規劃的推動困難性 **（一）本位主義濃厚** 教育體系，尤其是個別學校，其實都是一個很封閉的環境。如果，家庭教育中心欲入校來提供學生服務，而當中心位階不夠高時，大多學校的態度是傾向不歡迎的。甚至，社工在和學校討論個案時，學校師長會認為本身就是教育的專家，因此往往不會尊重社工在專業上所觀察和認知到的問題，同時，亦不會認為社福體系對教育的瞭解是可以幫助到孩子。 觀看臺北市即知道，自我本位主義濃厚，操作上，很難做到跨領域整合，如果教育高層沒有看到這一塊，我們還是空談。方才，教育部報告要整合資源，做全面性規劃，但是，學校若仍未把資源(家庭教育中心、社福團體)納入考慮，恐致第一線工作人員不知如何是好之外，最後成效也會和原先預期產生落差。 **（二）親師活動成效低落** 每一學期，學校均會辦理親師活動，但通常真正需要受協助的家長不會出席家長會或親職教育。這些家長有部分是低成就的學生，平常已忙於工作，疲於照顧孩子，還要再找時間到學校，聽老師說自己孩子的不是，自然而然出席的意願就不高。 我們教育體系風氣應該轉向為讓孩子和家長覺得到學校是可以獲取正面、積極經驗與協助，而不是如現在做法僅一味指責孩子或家長的缺點。 **(三)學校以「不找麻煩」為處事原則** 首先，面對學生問題，校方整體策略通常是以「不要找麻煩」為原則，故要學校主動積極關懷學生本身，及其家庭狀況，實在不容易。	**署長：** 依現行家庭教育中心定位非處理所有家庭的問題，故目前先以家庭教育中心之法定功能到位為目標。 本項政策規劃，並非只冀望學校，倘單靠學校來處理，學校本身也無法負荷，故目前初步規劃： <u>一、與縣市合作，具有縣市層級：</u> 目前，透過教育局處將整合府內各機關，如衛政、社政、民政，警政，甚至司法機關，以跨局處方式進行，如同處理中輟和藥物濫用之模式。因此，本項規劃非由單一學校來承擔，規劃由府的層級或縣市的層級統籌辦理。 <u>二、發展各縣市服務形態</u> 本項政策規劃之目標為找到個案、提供資源、追蹤評估，但因為各縣市狀況有所差異，會先以試辦模式辦理，持續邀集相關單位進行研議，並盤點縣市資源，來擬定發展模式。

再者，對於第一線老師，可能會碰到以下兩種狀況: <u>一、教學經驗多年的老師：</u> 擁有多年經驗的老師，服務至最後，常常已經身心俱疲，況且，現在尊師重道式微，家長又比過去更加寵溺孩子，面對學生問題，最後可能就選擇睜一隻眼閉一隻眼，消極不作為。 <u>二、年輕老師：</u> 年輕老師在教學和生活經驗上均有限，工作本身已承受不少來自學生和家長的壓力，甚還有老師被家長霸淩之情事發生。故對年輕老師而言，能將難纏父母與小孩安撫好，已相當不容易，若進一步要求老師要主動關心孩子、家庭，實在有困難。	
六、整合社會資源，提升服務成效 社政經驗中，相當感慨於開案、執行與結案過程中，有許多外在因素打壞應有的服務成效。 其中影響因素包含: **（一）社工負荷影響服務品質** 社工案量高，無法深入瞭解個案狀況，同時也無法從頭到尾追蹤個案之情形。 **（二）服務模式的弔詭** 服務一個個案，我們通常會把個案分階段，並將問題切割成許多部份，之後，再依著問題在一一解決，此一做法，讓我們無法看見問題的全貌，同時也失去對一個全人的關懷。 **（三）辦理親職活動、研習成效有限** 我們的教育亦是如此，家庭教育中心希望能將福利輸送至每一個個案家庭身上，讓他們可以改善問題。但是，我們的做法是一直透過辦活動和辦研習，實際上，會前來參加活動的民眾是有錢、有閒、有意識，根本無法幫助到真	**署長：** 很感謝各位民間團體的支持，是否後續能和幾位有意願者開會討論，瞭解目前服務的整體脈絡，將整個政策規劃完善化。

正有需求的人。 社會資源有待整合，並全方位解決社會問題，這是一個相當大的工程，背後亦是需要魄力，如今，教育部有這樣想法，而我們民間單位也很願意和教育單位來做配合。	
七、通報系統待整合，以提升通報之品質 關於通報系統運作，本單位之前有和國教署合作規劃進行中離學生之通報系統，這項合作為一項實施要點，主要是和老師溝通對於中離學生要如何處理，後續應如何協助他們進入不同資源，如社政、心理健康、法律 警政司法後追，或者就業。 我們在操作上，要求老師需要調查學生在外的就業狀況，很多老師即反應現在通報資訊太多，每一項通報均有不同定義。坦白說，這些通報系統對老師而言，無疑都是一種負擔。另外，就我們目前在實施中途離校通報系統的狀況，雖然這個系統已有再實施，但卻沒有落實轉介。因此，欲請問教育部，目前存在的通報系統，與中途離校學生通報系統後續是否會將系統整合一起？	**專員：** 很感謝建議，關於中離通報系統，目前我們有發現學校通報後，會不知道要做結案的動作，對此，教育部有透過一些機制來處理這項問題，如：定期召開中離聯繫會議，以及編制小組實際到學校輔訪，針對學生中離、中輟原因召開會議討論，藉此讓數據可以更加確實，以擬定後續具體作為。 資源整合部分，署裡通報系統的確非常多，但每一個系統均有其建置之功能與目的。對於中離和中輟通報系統，教育部已有和衛福部兒少高風險平台進行介接。而在落實中離個案需要不同資源協助部分，於近期召開中離聯繫會議也有邀集各部會討論各項資源連結，透過會議決議，目前部內正在做相關工作調整與精進。